

印刷合同

甲方:宝丰县公安局

乙方:河南鑫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名称:宝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印刷服务费

二、预算:21000 元

三、印刷内容及合同金额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合同金额
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走访记录本	A4	800	7.5	18120 元
一般单位 (学校、医院)	A4	550	7	
社区民警工作日志	A4	300	7.5	
社区辅警工作日志	A4	400	7.5	
旅馆业检查记录本	A4	200	7.5	
九小场所检查记录本	A4	200	7.6	

四、付款方式:交货后付清所有款项

五、交货地点: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

六、交货期: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。

七、质量要求:印刷字迹清楚,黑色均匀,页码装订无错漏,纸质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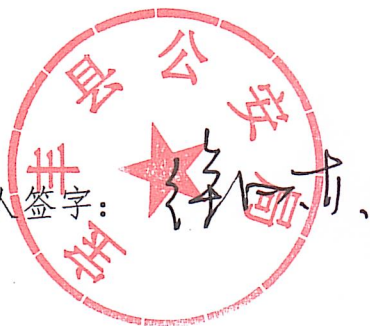
度一致，装订制作规范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八、其他要求:印件确定后，甲方中途变更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，一切包装费运杂费均有乙方负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方:宝丰县公安局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

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

乙方:河南鑫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



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